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黃頌議員

莊永燦議員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慧心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葉福全先生	董事長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周美妙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李錦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潘信榮先生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劉佩玲女士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梁安祺女士	工程及合約助理經理	市區重建局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鄧福堅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伍志豪先生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細傑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u>秘書</u>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區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區議員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報告侯永昌議員因病缺席，並表示討論文件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眾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2013至2014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50/2013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代表因公務關係，需於會議早段離開，他建議先討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呈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

4.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和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以及

(c)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長建築師葉福全先生和建築師助理周美妙女士。

5. 龐詩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地標

6. 周美妙女士報告，為遷移位於選址的電話亭，民政

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和合約工程顧問在 7 月時曾聯同有關電訊商實地視察，電訊商同意移走電話亭，並預計可於 2013 年年底遷移該電話亭，為配合遷移電話亭工程，工程組擬於 2013 年 12 月才就地標工程招標。她續稱電訊商豁免收取遷移電話亭工程的 177,155 元開支，目前整項地標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1,654,000 元，土地勘測費用已包括在內。

7.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早前收到地標選址附近一幢商廈的物業管理公司來函，對該工程項目提出反對意見。鑑於設管會已按既定程序通過繼續進行地標工程，他將回覆發信的公司地標工程會落實進行。

8. 陳少棠主席期望「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盡早籌辦地標命名比賽，為地標定名。他續稱工程組稍後將滙報其他地標工程資料，建議先討論其他工程項目，眾無異議。

(二) 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9. 廖淑華女士報告，區內各項綠化及美化工程已在 4 月相繼展開。她表示承辦商現正為衛理道的欄杆花盆更換植物，預計 9 月中旬完工，而位於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的人造花圃亦即將更換全新的人造花。此外，早前在康達徑進行樹木檢驗時發現三棵危險樹木，該三棵樹木已經由承辦商移除。

10. 廖淑華女士續稱，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和櫻桃街的天橋柱美化工程及伊利沙伯和廣華兩所醫院的外牆美化工程，已於 7 月完竣。此外，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已於 7 月上旬展示新主題，展期預計至 10 月結束。她請議員就下期展板的主題及籌備工作提供意見。

11. 陳少棠主席表示，截至會前一星期，民政處未有接獲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轄下任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或工作小組要求借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的申請，他詢問出席的議員會否借用該等展板，展出其所屬籌委會或工作小組的活動照片。

12. 楊子熙議員提出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欲借用有

關展板，展出該委員會在暑期所辦比賽的得獎作品，眾無異議。

1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楊子熙議員借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的的要求，並歡迎議員於會後提出借用該等展板的建議。

14. 周美妙女士報告旺角地標工程的進度。

15. 陳少棠主席欲知民政總署是否已就該項地標工程招標。

16. 程嘉慧女士回應說，選址內的電話亭預計在年底移走，為配合遷移電話亭的進度，工程組擬於 2013 年 12 月才就地標工程招標。

17. 陳少棠主席詢問地標工程預計何時竣工。

18. 周美妙女士回應說，工程預計於 2014 年 8 月完竣。

19. 程嘉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展示工程顧問設想地標鏤刻不同長度名稱的視覺效果。此外，由於電話亭所屬的電訊商表示，選址地下的一些管道可能並非該公司所有，工程組建議再進行土地勘測。地標工程現時的預算開支為 1,654,000 元，仍較原本建議興建中式牌樓的預算開支為低。

20. 陳少棠主席表示，需待「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完成地標命名工作，議員才可決定地標採用哪一款鏤刻名稱的設計。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三) 旺堤街休憩處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21. 龐詩韻女士報告，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的改善工程已全部完竣，總開支為 412,800 元。兩個休憩處現已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四)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22.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承辦商已於 2013 年 4 月在選址豎設不鏽鋼地圖板框架。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設管會議上，有議員指出框架有反光情況，當時工程組表示，在裝嵌地圖板後，框架的反光問題可望改善。在地圖板裝嵌完成後，工程組曾實地視察，發現框架的反光情況已有改善，但在中午時分有陽光反射情況。民政處在諮詢主席意見後，已安排承辦商調整地圖板的擺放角度，以進一步改善反光情況。

23.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最近曾實地視察，發現地圖板的反光問題已經解決。他另表示，香港玉器商會有意向區議會捐贈玉器街的「香港大玉石」地標，他欲知民政處向民政總署提出有關建議的進展。

24.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關於香港玉器商會捐贈大玉石予區議會一事，因涉及相關程序，故須與多個政府部門跟進。例如土地移交須與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溝通，因大玉石周邊有部分土地需劃出闢作行人路，交予路政署及運輸署負責管理維修。她憶述民政處早前曾與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玉器商會實地視察玉石地標，該商會表示，如路政署認為有需要修補有關地面及地標，商會將會作出配合。她續稱，待香港玉器商會提交所需一切文件後，民政處將會交予民政總署審批。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五)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25. 龐詩韻女士報告，地政總署已於 8 月 8 日完成圍網工程，鋪設平台及放置花盆的工序亦已完竣，以上工程連同可行性研究的總開支為 1,073,000 元，並建議刪除此項目。

26. 陳少棠主席詢問栽種植物的工作何時進行。

27.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正為有關工作招標，預計可於 2013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在綠化帶栽種植物。

28. 楊子熙議員期望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能盡早完成。
29. 陳少棠主席表示，綠化帶的鐵絲網曾出現損毀情況，他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該處。
30. 龐詩韻女士補充，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工程的開支，將撥入 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下結算。
31. 議員同意刪除現項目。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太子道西(介乎長老堂至洗衣街變電站外一段)行人路設立避雨亭

32. 龐詩韻女士表示，設管會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會議上通過撥款 90,000 元，供工程組在太子道西第 12 號線小巴士站、第 17M 及 46 號線小巴士站及近伊利沙伯中學擋土牆一面太子道西路旁勘測土地，以確定是否適合於該三處地點各設 4 米長的避雨亭。工程組已取得掘路證，現正安排土地勘測。她另報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表示將於太子道西設巴士站上蓋，她請張富賢先生向議員闡述詳情。
33. 張富賢先生報告，九巴將於近馬禮遜紀念會所一面太子道西路旁設立長約 11 米的巴士站上蓋，這與近第 17M 及 46 號線小巴士站擬設避雨亭的位置有所重疊。
34. 陳少棠主席表示，既然九巴將於上述地點設巴士站上蓋，設管會無需撥款在相近位置另建避雨亭。
35. 黃建新議員樂見九巴於上述地點設巴士站上蓋，他請相關部門與九巴協商設計該巴士站上蓋，以免上蓋建成後，與太子道西另外兩處選址興建的避雨亭顯得格格不入。
36.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從選址名單中，剔除近第 17M 及 46 號線小巴士站的選址，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繼而宣布剔除該選址。他並期望九巴在太子道西增建的巴士站上蓋，能採用新穎入時的款式設計。

(二)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70 及 78 號 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37. 龐詩韻女士表示，工程選址毗鄰高鐵工地，而該工地四周設有圍板，外圍通道狹窄，因此，在 2013 年 7 月 4 日會上，設管會通過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拆除工地圍板後，才進行土地勘測。她續稱議員在該次會議上，建議民政處發信向港鐵公司查詢高鐵預計竣工日期，有關信件已發出，港鐵公司回覆將於 2013 年 12 月拆除工地圍板，並向地政總署交還土地。

38. 劉柏祺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曾承諾於高鐵工地進行美化工程，故他預計工程組在 2014 年年初方能進行土地勘測。此外，他詢問在港鐵公司把有關土地交還地政總署後，他是否需要再提呈文件，重新建議在選址加建上蓋。

39.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已決定進行此工程項目，在港鐵公司拆除工地圍板後，民政處及工程組會進行土地勘測及招標工作，因此，當區議員無需在有關土地交還地政總署後，再次提呈工程建議。

(三) 綠化大角咀詩歌舞街路段

40. 龐詩韻女士報告，設管會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會議上，原則上通過在松苑至亮賢居一段詩歌舞街路旁欄杆加設花盆，民政處已就此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運輸署表示，為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道路交界處 30 米範圍內的欄杆不可放置花盆。此外，路政署回覆，鮮魚行學校和保良局莊啟程預科書院一帶路面已放置大型花盆，如路邊欄杆加設花盆，會令行人路變得擠迫。地政總署亦表示，在松苑至亮賢居的一段詩歌舞街，多處欄杆位置已預留供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非牟利團體張掛橫額，故不能在該等位置懸掛花盆。鑑於上述情況，民政處建議把詩歌舞街綠化範圍縮窄為聖芳濟書院至亮賢居一段詩歌舞街的兩旁欄杆懸掛花盆，其中近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一面的行人路將放置約五個欄杆花盆，另一面行人路邊欄杆則將設置約十個花盆。民政處已於 9 月 5 日與劉柏祺議員到場視察情況。

41. 莊永燦議員及劉柏祺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42. 龐詩韻女士補充，當區議員曾建議就此工程項目採用與中西區同款的綠色纖維花盆。
43. 陳少棠主席欲知如在該段詩歌舞街採用中西區款式的花盆，會否與現時區內其他地點的欄杆花盆外觀設計不統一。
44. 張富賢先生補充，因應路政署的意見，衛理道所用的欄杆花盆，款式與區內其他地點的欄杆花盆有別，因此，本區並非採用單一款式的欄杆花盆。
45. 莊永燦議員欲知區內的欄杆花盆與中西區所用者價格有何分別。
46. 張富賢先生表示需時翻查資料作答，但他補充花盆的大小亦對價格有影響。
47. 陳少棠主席相信兩區的欄杆花盆價格不會相差太大。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此工程項目採用與中西區同款的花盆。他另請工程組提供其他地區的欄杆花盆造價資料，供設管會參考之用。
48. 龐詩韻女士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不反對設管會採用該區的欄杆花盆設計，但希望本區的設計能略有變化。
49. 陳少棠主席欲知中西區區議會是否擁有該款花盆設計的版權。
50.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中西區區議會並無提及花盆的版權問題，惟該區的議員希望兩區的花盆設計不致完全相同。
51.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中西區的欄杆花盆設計版權，到底屬政府抑或中西區區議會所有。
52.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曾向中西區民政處索取該區欄杆花盆設計圖作參考，中西區區議會希望設管會能稍為變動設計，以免雷同。她表示就議員提出的設計版權問題，須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

53.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參照中西區的花盆款式，略作修改，作為今次的花盆式樣；若否，設管會便不能在是次會上通過花盆的款式設計。他續稱若設管會決定完全採用中西區的花盆款式，則需請民政處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

54. 莊永燦議員表示，他較重視花盆的實用性，只要花盆造價合理，外型雅觀即可。他認為大可採用聚魚道的花盆款式，以期盡早展開美化詩歌舞街工程。

55.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就此工程項目採用聚魚道的花盆款式，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建議。

5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四) 在洋松街休憩處外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

57. 龐詩韻女士報告，設管會已於上次會上通過取消此工程項目，原先進行的探地工作開支為 3,460 元。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議項三：續議事項：

- (i)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

58.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及二)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
- (b)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劉佩玲女士和工程及合約助理經理梁安祺女士；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 (d)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以及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鄧福堅先生和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伍志豪先生。

59.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在上次會議上通過若路政署證明「小荒地」安全，設管會便會討論該地的發展事宜；若證明「小荒地」有潛在危險，則地政總署需於是次會議交代移除地下油缸及平整該地的工程時間表。

60. 陳婉妮女士表示，地政總署願意填封「小荒地」的地下油缸，惟需其他政府部門就該地是否有潛在安全問題給予意見。她補充「小荒地」三個油缸均有一邊位於車路下面，地政總署希望能與相關工務部門合作填封該等油缸，共同商討工程細節。

61. 陳少棠主席表示，政府部門需在是次會議就如何處置「小荒地」給予明確的回覆。他重申若「小荒地」有潛在危險，地政總署需移除該處的地下油缸和平整土地；若相關政府部門證明「小荒地」安全，設管會將討論該地的發展事宜。

62.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未有收到相關部門就「小荒地」安全問題的回應意見。她補充地政總署在數年前，曾就如何處置該處的空置油缸諮詢其他部門意見，有部門回覆無需移除地下油缸，地政總署當時認為以清潔泥土回填該處的地底空間，較為恰當。

63. 陳婉妮女士續稱，如「小荒地」有潛在安全問題，九龍西區地政處會申請撥款，按路政署平整土地的規格，以混凝土回填該處的地底空間，惟地政總署並無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故希望相關工務部門能在土地平整工程方面提供指引。

6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設管會在上次會議後已去信路政署署長，要求路政署就「小荒地」地下油缸的安全風險給予清晰意見，儘管該署回覆無法提供有關意見，但議員在上次會上已表明，地政總署需於是次會議就移除「小荒地」地底油缸和平整該地提交工程時間表，故地政總署不應再迴避問題。

65. 陳少棠主席認為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一直互相推卸責任。他重申政府部門需於是次會上，就如何處置「小荒地」給予明確的答覆。此外，他欲知地政總署會否檢視和接收平整後的「小荒地」。

66. 陳婉妮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會請工程承辦商回填該處的地底油缸和平整土地，但署方沒有相關專業知識，難以評定平整後的土地是否符合規格。她續稱地政總署已就有關工程擬定時間表，可供設管會參考。

67. 陳少棠主席就此詢問地政總署何時回填「小荒地」的地下油缸和平整該地，把土地交予其他部門使用。

68. 李錦雄先生回應說，一俟設管會通過由九龍西區地政處回填「小荒地」油缸和平整該地，地政處便會向地政總署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由於工程繁複，預計約需三個月才能完成。他續稱地政總署欠缺所需的專業知識，未能評定平整後的土地是否符合規格，故他希望路政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能在這方面給予協助。

69. 陳少棠主席相信議員不反對由九龍西區地政處回填「小荒地」的油缸和平整該地，而以混凝土回填地底空間後，「小荒地」應能符合運輸署及民政處等部門的規格要求。他續稱三個月為合理的工程時間，相信議員能夠接受。他另表示地政總署將會承擔有關工程開支，無需動用設管會的撥款施工。

70. 高寶齡議員支持盡早展開回填「小荒地」的地下油缸和平整該地。她指地政總署表示沒有專業知識評定平整後的「小荒地」是否符合規格，但該署作為統籌有關工程的部門，應於會前自行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如何施工，不應在會上搪塞責任。

71. 黃建新議員表示，市民等待「小荒地」發展已有數年之久，應可多等待三個月。他詢問席上的政府部門代表，「小荒地」的安全風險問題是否已全部解決，他不希望在今次會後，再有政府部門指「小荒地」仍有潛在問題，使該地的發展再受阻延。

72. 許德亮議員表示，若「小荒地」有潛在危險，相關部門應負責移除該處的地下油缸和平整該地；若「小荒

地」安全，地政總署便應交出土地，以便設管會討論如何發展該地，故他認為不應由設管會通過要求地政總署填封「小荒地」的地下油缸，而應由相關部門各自承擔責任處理「小荒地」的安全問題。

73. 陳少棠主席回應許德亮議員時表示，地政總署早前未能確定「小荒地」是否有潛在風險，由於擔心安全問題，故未有交出該地。現時地政總署表示「小荒地」應有潛在安全問題，地政總署願意回填該處的地下油缸，以混凝土回填地底空間，該署因此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74. 何小萍女士表示，若繼續圍封「小荒地」，設管會的確無須通過要求地政總署處理該地的安全問題，但由於「小荒地」最終會綠化，或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亦即地區小型工程，故設管會參與討論此事，亦屬合理。

75. 許德亮議員認同何小萍女士的說法，但他補充設管會早已決定美化「小荒地」，只是相關部門表示該處有潛在危險，未有把土地交予設管會發展。

76. 莊永燦議員欲知「小荒地」的潛在危險，是指該處可能會出現地陷，抑或地下油缸殘留油污。

77.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地政總署表示「小荒地」沒有油污問題，但由於該地長期被地政總署圍封丟空，故有議員建議綠化該處，或把該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甚或開放該處作行車用途。

78. 陳少棠主席期望回填油缸及平整土地的工程能於年內完成。他建議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續稱待民政處接收經平整的「小荒地」後，設管會將討論該地的發展事宜。

79. 廖淑華女士表示，過往會議曾建議，在清除地下油缸和平整土地後，將會擴充水渠道休憩處，而連接該休憩處的「小荒地」將會改建成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交康文署管理。在「小荒地」成為休憩處的擴充部分前，有關部門需先聘請工程顧問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若研究結果顯示「小荒地」有潛在問題，屆時或需把該地退還地政總署。

80.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若「小荒地」交由區議會發展，可作為水渠道休憩處的擴充部分或作綠化。該地的發展事宜可留待地政總署完成有關工程後，再作討論。

81. 陳婉妮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會同步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和安排撥地文件。

82. 廖淑華女士補充，一般擺放路邊花盆，不需另行撥地，但若發展「小荒地」牽涉政府撥地，則須將該地發展成休憩處的一部分。

83. 陳少棠主席表示，日後會直接將該處交予康文署發展為休憩處的一部分。

84. 蘇定律先生表示，以混凝土回填「小荒地」的地底空間後，該地應該安全。至於「小荒地」的發展方向，可待地政總署完成有關工程後，再行討論。

8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三(i)。

議項三： 續議事項：

**(i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86. 劉佩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三)匯報通菜街活化工程的進度。

87. 陳少棠主席詢問彭達榮先生，反對通菜街活化工程的地區人士理據為何。他另詢問路政署會否只因為一名地區人士反對，而不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88.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根據市建局的資料，該局於2013年8月邀請15名在通菜街活化工程地區諮詢有意見的地區人士出席簡介會解釋設計方案，但會晤當天只有兩位地區人士赴會，當中一位仍堅持反對施工，另一位

則支持。路政署認為該次諮詢的結果與上一次諮詢差異不大，而在早前一次地區諮詢中曾表示反對上述工程項目的十多名人士，並沒有出席上次的簡介會，署方亦無法得悉他們現時的立場。他指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若有持份者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倡議人應與反對人士商討，以期對方收回反對意見，否則路政署無法把該工程項目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89.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反對該工程項目的人士不再表達任何意見，按區議會一貫的諮詢程序，可視該等人士為沒有意見論，故他對路政署的說法感到不明所以。他欲知路政署是否需要所有持份者皆支持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才會把該項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90.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擬進行的道路工程如影響現有道路，使持份者的利益受影響，但工程倡議人能成功爭取持份者支持，路政署可把有關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不過，如有大量反對意見，該工程項目便須刊憲。

91. 彭達榮先生重申，十多名曾表示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的人士沒有出席上次市建局安排的簡介會，路政署未能得悉他們現時對該項工程的意見，故無法把有關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92.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大角咀活化計劃亦不是得到全部持份者支持，但路政署批准進行有關工程，她對路政署處理手法差異甚大感到疑惑，希望署方能清晰界定小規模工程的定義。她強調市建局已做妥遊說工作，只是曾持反對意見的人士未有應邀出席簡介會。她並不滿路政署只基於一項反對意見而沒有促成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使眾多居民的利益受損。

93. 黃舒明副主席另表示，路政署容許區內採用不同款式的欄杆花盆，但卻規限路邊圍欄需採用相同設計，她認為署方的標準並不統一。

94. 高寶齡議員指出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有助改善該處道路擠塞的問題，有關工程並非單純的街道美化計劃。她表示市建局尊重各持份者的意見，已就該工程項目進行兩次諮詢。在第一次諮詢時，由於收集到反對意見，故

市建局邀約反對人士會面。她又表示不反對該工程項目刊憲，但認為路政署不應過分着重諮詢結果，如諮詢過程全面，署方便應考慮免卻刊憲程序，以減省公帑開支。

95. 許德亮議員表示，彭達榮先生只按法例解釋現時進行道路工程的機制，若議員認為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應獲特殊處理，應以設管會名義直接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有關訴求。

96. 黃萬成議員表示，部分曾持反對意見的人士未有應市建局邀請出席簡介會，他欲知負責聯絡地區人士的政府部門是透過什麼方式聯絡該等人士。他續稱路政署因單一反對意見而不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他欲知這是基於政策要求，抑或法例清楚訂明需如此處理。他並查詢在上述工程項目的諮詢過程中，政府部門有否評估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

97. 黃建新議員表示，市建局曾邀請十多名在首次諮詢時表達反對意見的持份者參與簡介會，當日只有兩名地區人士出席，而缺席者沒有從其他途徑繼續向市建局發表意見。他認為缺席人士不再表態，應視為他們已沒有任何意見。他續稱當日面談時堅決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的一名地區人士，並沒有交代反對的原因。他請路政署反思應否為盲目反對的意見而放棄該活化街道計劃。他憶述在該次簡介會中，市建局指出擴闊通菜街行人路的設計方案已作調整，包括減少擬刪除的車位數量，市建局亦請當天出席簡介會的兩名地區人士透過他們的社交網絡，向其他人士轉達經修改的方案，並歡迎任何人就新方案提出意見，但截至會前，市建局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他認為路政署基於舊有的諮詢結果而窒礙活化通菜街計劃，實為不智。

98.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不同委員會就地區工程建議諮詢坊眾時，不時會有持份者因個人或商業利益而提出反對意見，例如大角咀活化計劃和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地標工程皆接獲反對意見，但設管會在充分聽取和考慮地區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後，仍決定推行有關項目。他續稱路政署因商戶反對，令通菜街活化計劃延達三年之久。他不滿路政署忽略住戶及行人等持份者

的意見，並指出通菜街行人路極為擠迫，路政署如不能把擴闊該處行人路推薦為小規模工程，大可把該工程項目視作改善道路及車位設計的項目，由署方負責施工。

99. 彭達榮先生表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凡涉及封閉部分道路的工程項目，必須刊憲。

10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大角咀活化計劃同樣面對反對聲音，但路政署支持該計劃，她認為路政署標準不一，建議議員聯署去信該署及運輸署，要求擴闊通菜街行人路，並向兩署表達議員不滿他們的代表沒有與議員及市建局充分合作。

101. 彭達榮先生表示，路政署並不會因單一反對意見而放棄進行工程項目。他指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若工程面對反對意見，則須刊憲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而路政署會評估有關意見是否合理。他續稱大角咀活化計劃分為不同階段，第一期工程較為簡單，並不涉及封閉道路，故無需把有關工程項目推薦為小規模工程。不過，第三期工程牽涉封閉道路，並曾收到反對意見，但由於市建局成功遊說持份者收回反對意見，路政署現正審批推薦該工程項目為小規模工程的申請。他補充路政署認為通菜街活化計劃相對簡單，持份者沒有太多意見，故署方建議市建局遊說持份者接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並確認曾表達反對意見的持份者對該工程再沒有任何意見，以免因有反對意見而需就有關工程刊憲。

102. 高寶齡議員表示，若法例有所規定，她不反對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刊憲，她並詢問刊憲需時多久。此外，她期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

103. 黃萬成議員欲知刊憲和路政署評估意見的過程需時多久。此外，他詢問路政署如何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是否合理，以及區議會能否參與評估意見。

104. 許德亮議員欲知不同政府部門是否就地區工程採用同一公眾諮詢制度，並表示按民政處及區議會一貫的諮詢方法，若持份者在特定限期前沒有給予意見，可視之為沒有意見論，故他對路政署建議市建局確認曾表達反對意見的持份者再無任何意見的說法，感到不明所以。

他請路政署按照一貫諮詢公眾意見的方法行事，不應自訂額外標準。

105. 彭達榮先生表示，刊憲工作一般需時九個月至一年，當中包括評估收集到的意見是否合理。他續稱不能確定不同政府部門是否就地區工程採用同一的公眾諮詢制度，但路政署建議工程倡議人與曾表達反對意見的人士直接面談，以便收集持份者的反對理據和遊說該等人士改變立場。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106. 高寶齡議員詢問路政署抑或民政處負責約見持份者面談，以及在諮詢商戶意見方面，到底是徵詢業主抑或店主的意見。此外，她欲知政府部門在推動地區工程的諮詢過程中，是否面對任何困難。

107.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在上次會後，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約見持份者與市建局面談。她另詢問路政署是否不會把該項工程推薦為小規模工程；若不，她欲知該工程項目是否必須刊憲。她續稱如必須就該項工程刊憲，她不會反對。她又表示，路政署處理大角咀及通菜街活化計劃手法迥異，標準毫不統一。此外，她懇請市建局繼續協助設管會推行通菜街活化計劃。

108. 彭達榮先生表示，在通菜街活化工程中，路政署只擔當審批推薦小規模工程申請的角色，有關工程如需刊憲，應由工程倡議人提出。他補充由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道路工程，一般亦是由工程倡議人提出刊憲。

109. 劉佩玲女士表示，刊憲工作需由政府部門進行，市建局無法就工程項目刊憲。她續稱市建局將於刊憲程序完成後，繼續推行通菜街活化計劃。

11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市建局只協助政府推行通菜街活化計劃，擴闊該處的行人路實為路政署及運輸署的責任。她指議員或會考慮去信路政署署長，要求路政署負責進行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並把該工程項目刊憲。

111. 彭達榮先生表示，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是規劃署於2009年倡議的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的一部分，原意非為改善道路情況。他續稱路政署可考慮把該項工程刊憲或協助刊憲，但由於該工程項目屬城市規劃性質，相關部門亦應就刊憲一事給予意見。

112. 葉子季先生表示，規劃署曾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諮詢不同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的意見。他指出規劃署支持通菜街活化計劃，並認為市建局就此付出不少努力。他續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屬道路工程，規劃署因職權所限，不能提出把該項工程刊憲。他補充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一般能就地區工程進行刊憲工作。

113. 高寶齡議員請主席致函路政署署長，要求路政署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盡快刊憲。她表示如路政署認為諮詢充分而可豁免刊憲，市建局應可立即在通菜街施工。她另表示，如工程項目旨在改善道路情況，政府部門應避免採用「美化項目」等字眼，以免市民誤解，以為工程項目僅為美化環境，對環境改動不大。

114. 葉傲冬議員認為路政署推卸責任。他表示在會前一星期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已通過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交運會不滿路政署工作進度緩慢。他表示若議員同意，他可把交運會擬發給路政署的信件與設管會此次擬寄發的信函一併寄出。

115. 黃舒明副主席代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去信路政署署長，要求路政署盡快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刊憲，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3年10月17日，以設管會名義致函路政署署長(附件四)，表達上述意見，路政署並已於2013年10月31日回覆(附件五)。)

116. 黃舒明副主席另向市建局查詢，通菜街特色圍欄設計是否已作修改，並得到政府部門支持。

117. 劉佩玲女士回應說，特色圍欄設計已作修改。

118. 黃舒明副主席感謝市建局因應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不斷修改各個工程項目的設計。

119. 黃建新議員建議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

12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三(ii)。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議項三： 續議事項：

(ii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3
號及第 51/2013 號文件)

121.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文件的修訂本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和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

122. 何小萍女士報告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最新進展：

- (a) 設管會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會上通過《挑選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民政處其後於 7 月 30 日在本地中、英文報章刊登告示，邀請合資格團體遞交建議書，申請成為伙伴機構，營運該活動場所。民政處並於 8 月 2 日發信邀請為少數族裔社群提供服務的大型非政府機構遞交建議書，申請成為此項目的伙伴機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30 日。截至 9 月 11 日，民政處尚未收到任何機構遞交建議書，她請議員鼓勵合資格的團體遞交申請。民政處會在 10 月就收到的建議書擬備撮要，提交設管會參考，以期設管會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會議上評核建議書。

- (b) 民政處現正就興建該活動場所進行技術可行性的研究，並會盡量善用場所內近 4 000 平方呎的空間。該場所將為一幢一層高的構建物，設有綠色天台。民政處備悉有議員建議不於該場所設立洗手間，以撥出更多空間作為禮堂，處方已就此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總署回覆儘管政府部門的工程不受《建築物條例》規限，但民政處仍應按照法例進行工程，故不贊成該場所不設洗手間的建議。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按該活動場所可容納的人數計算，場地內須分設男、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男、女洗手間各佔地 18 平方米，傷殘人士洗手間則佔地 7 平方米。在扣除電錶房及登記處等設施後，禮堂面積約為 300 平方米，場地內另設樓梯通往天台。
- (d) 活動場所其中三面分別朝向廣東道、炮台街及西貢街。由於西貢街將進行行人路擴闊工程，日後路面會較為寬闊，民政處暫擬把該場所的入口設於西貢街，並會聽取議員就此發表的意見。
- (e) 選址內有四棵高逾十米的樹木，能與綠色天台互相襯托。在不影響場地面積的大前提下，民政處會盡量避免移除該等樹木。現時選址內其餘兩棵樹木，則需移除，否則建築工程無法進行。

123. 何小萍女士另報告渡船街天橋底擬設中華國術文化活動場所(“國術場所”)一事的最新進展：

- (a) 在 2013 年 7 月 4 日設管會會議上，民政處已向議員匯報，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九龍果菜商會”)曾去信九龍西區地政處，申請以市值租金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作為貨物中轉區及卡板存放點。
- (b)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果欄小組”)在 8 月舉行會議，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代表在會上表示，局方支持把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撥予鮮果業作卸貨用途。由於國術場所的選址亦即九龍果菜商會申請租用的土地，加上在該

地點設立國術場所，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涉及一定的開支，故她請議員就是否繼續於原選址興建國術場所給予意見。

124.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先就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發表意見。他表示儘管於該場所設立洗手間，會令禮堂面積縮細，但為方便場地使用者，他認為場內宜設洗手間。此外，若該場所樓高超過一層，便需提供額外的走火通道和增設升降機，樓面實用面積會相對減小，故他滿意現時的單層設計。

125. 陳少棠主席續稱，活動場所入口不宜設於西貢街，如入口設於廣東道一面，則面向行人過路處，或會對場地使用者造成不便，而炮台街可供車輛停泊，活動場所入口如迎向炮台街，可方便運送物資到場籌辦活動，故他建議場所入口設於炮台街。他另表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不遠處設有公廁，議員可就活動場所應否設立洗手間給予意見。

126. 黃萬成議員表示，場地入口的位置十分重要，因日後團體籌辦活動時，會有車輛接載參加者或運送物資到場。此外，場內如設男、女洗手間，他欲知兩者面積應否相同，抑或需按照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設較大的女洗手間。他擔心於場所內分設男、女洗手間，禮堂面積會大為減小，故應減省洗手間，以騰出更大空間，用作禮堂。他又詢問，如在申請截止日仍未有任何團體遞交建議書，民政處將如何處理。他另查問哪些機構符合成為伙伴機構的資格。

127. 孔昭華議員表示，應在場地使用者對洗手間的需求，以及場地實際活動面積兩方面取得平衡。考慮到選址附近已設有公廁，他建議只在活動場所設置傷殘人士洗手間。此外，他欲知如移除場所旁邊的四棵樹木，可增加多少場地面積，以及會否因場地面積擴大而增加場內設施。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128. 楊子熙議員表示，多元文化場所面積不大，如於該處設洗手間，活動空間更形不足。他補充選址附近的公廁最近已經翻新。

129. 陳少棠主席表示，該公廁包括男、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與活動場所距離僅約 20 呎。

130.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普遍支持活動場所入口設於炮台街，並傾向不在場地內設立洗手間。他另詢問蘇定律先生，如遷移或移除活動場所旁邊的四棵樹木，會由哪些部門負責，需時多久。

13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該四棵樹木樹身高大，難以遷移別處，如移除該等樹木，需交康文署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審批。

132. 陳少棠主席詢問移除該四棵樹木的審批程序，能否於兩年內完成。

133.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平均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審批時間應不成問題。

134. 高寶齡議員支持場地入口設於炮台街。此外，她認為該活動場所如不設洗手間，在該處辦公的職員及場地使用者(尤其小童)會感不便。她認為應向申請成為伙伴機構的團體說明此點，以便團體訂出對應方案。她另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一《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工作計劃》，民政處須待 2015 年第二季才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活動場所，她欲知民政處能否重新審視工作計劃，讓不同政府部門同步進行行政工作，使該工程項目能於 2015 年下半年完竣。

135. 鍾港武議員贊同高寶齡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應盡量精簡行政工序，使工程項目盡快完成。他認為活動場所入口適合設於炮台街，但他指出現時炮台街車輛停泊情況較為混亂，有關部門應檢視該處的路面情況。他又表示可彈性處理活動場所設置洗手間的問題，並建議場內只設一個傷殘人士洗手間，不另分設男、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

136. 陳少棠主席相信在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落成後，現時炮台街車輛停泊的情況會有改善。他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移除活動場所旁邊四棵高逾十米的樹木，以騰出更多場地空間，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請有關部門移除

該四棵樹木。此外，他建議在活動場所內設置兩個各佔地 7 平方米的傷殘人士洗手間，不另設男、女洗手間，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議員贊同此建議。他另請民政處盡快完成活動場所的設計和盡可能精簡行政工序，使工程項目能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137.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

- (a) 她曾檢視工程項目提早完竣的可行性，但工作計劃中有不少行政程序，是政府部門進行超過 3,000 萬元工務工程所需的工序。她曾詢問當局何以招標工作需時五個月，得悉發展局與工程界有協議，政府的大型工程必須全面招標。
- (b) 民政處提交詳細建議書供民政總署審批時，除須提呈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等資料，亦須一併提交伙伴機構的資料。待設管會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會議揀選伙伴機構後，民政處將於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擬備詳細建議書，以期於 2014 年 3 月展開招標工作。她會檢視能否把擬備詳細建議書的工作縮短一、兩個月，但招標和委託工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的程序應無法縮短。

138. 陳少棠主席欲知招標工作能否提早於 2014 年 1 月或 2 月展開。

139.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須待設管會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揀選伙伴機構後，方能擬備詳細建議書。她將檢視加快擬備詳細建議書的可行性，但她指出工程項目應難以提早一年完成。

140.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就興建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會，他請議員就下一次公眾諮詢的規模和時間給予意見。他認為民政處近日工作繁重，下一場諮詢會不宜於 10 月進行，最早亦只能於 11 月上旬舉行。

141. 葉傲冬議員詢問若設管會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會議上未能選出伙伴機構，民政處將如何處理。

142. 孔昭華議員憶述民政處在 2013 年 6 月舉行公眾諮詢會，收集區內不同少數族裔社群對設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意見。他表示該次諮詢會距今已近三個月時間，欲知下一場諮詢會將會集中聽取市民對該場所的意見，抑或會一併收集公眾對渡船街國術場所的意見。他指出國術場所項目尚待設管會討論，如一併徵詢坊眾對該兩個場所的意見，他擔心下一場諮詢將在很久之後才可舉行。

143.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國術場所將於稍後討論，屆時果欄小組主席楊子熙議員將交代工程選址的現況。他重申民政處在 10 月份將會十分繁忙，故下一場諮詢會宜於 11 月上旬才進行。

144. 孔昭華議員認為可在下一場諮詢會一併收集市民對上述兩個場所的意見，屆時只需闡明國術場所項目尚未落實即可。

145. 關秀玲議員支持在 11 月舉行下一場諮詢會，屆時應邀請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派代表出席，以便收集區內居民對該兩個場所的意見。

146. 陳少棠主席認為可先決定下一場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諮詢會的時間，再討論是否於諮詢會上同時收集市民對國術場所的意見。他再次表示，民政處在 10 月將較為繁忙，故諮詢會應無法於該月份舉行。

147. 高寶齡議員表示，宜於設管會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揀選伙伴機構後，方才舉辦下一場諮詢會，俾讓獲選的伙伴機構在諮詢會上聆聽市民對活動場所的意見。

148.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在民族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孔昭華議員協助下，第一場諮詢會反應熱烈，相當成功。她認為下一場諮詢會宜集中討論單一活動場所，如討論另一活動場地，應另設諮詢會，以便市民分別就兩個場所進行深入討論。她續稱雖然多元文化活動場所位於佐敦區，但諮詢會的對象應包括油尖旺區所有持份者。

149. 陳少棠主席詢問，若民政處於截止申請日仍未接獲任何團體遞交建議書，或設管會無法從收到的建議書中選出合適的伙伴機構，民政處將如何處理。

150. 何小萍女士表示，申請與區議會合力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團體，應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非牟利機構，或在有關賦權條例下可成為伙伴機構的法定團體。設管會將按照早前通過的《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審核團體遞交的建議書，若最終沒有收到任何建議書，或設管會無法如期選出合適的伙伴機構，民政處會考慮兩個方案，方案一是再次邀請團體遞交建議書，但這會影響工程進度，方案二是檢視政府部門是否有能力兼顧管理多元文化活動場所，但政府部門介入管理活動場所，將與「官商民合作」概念有出入，一旦出現此情況，她會諮詢議員的意見。

151. 何小萍女士續稱，民政處對下次諮詢會的舉行時間沒有特定規定，但她認為諮詢會宜於設管會揀選伙伴機構後舉行，以便伙伴機構直接聽取持份者對如何善用活動場所的意見，有助構思和改良場所的運作模式。至於是否在下一場諮詢會同時收集市民對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和國術場所的意見，應視乎設管會討論國術場所的進度而定；若兩者的討論進度差距甚大，則應分開諮詢公眾對設立兩個場所的意見。

152. 與會者對諮詢會的時間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在設管會揀選伙伴機構後，才舉行下一場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諮詢會，諮詢對象為油尖旺區所有持份者。

153. 陳少棠主席請楊子熙議員報告國術場所選址目前的情況。

154. 楊子熙議員表示，果欄小組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會議上曾討論九龍果菜商會申請租用渡船街天橋底政府用地的事宜。會上食衛局代表支持把該空地撥作鮮果業營運用途，認為此安排能減少現時欄商裝卸貨物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食衛局代表另外在會上表示，食衛局不會特別支持某一鮮果業團體的租地申請，該地如撥作鮮果業營運，局方會進行公開招標。

155. 陳少棠主席申報他於油麻地果欄（“果欄”）附近居住。他總結現時有兩個發展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方案，一是把該地推出公開招標，供鮮果業營運之用，以減低

現時果欄裝卸貨物對民居的噪音滋擾，為此國術場所需另覓選址興建；另一方案是把上述空地留作興建國術場所。他欲知若設管會採納前一方案，土地公開招標需時多久。此外，如方案一獲採納，他希望地政總署能積極協助設管會另覓地點設立國術場所。

156.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的果欄小組會議後，已就渡船街天橋底政府用地擬供鮮果業營運一事，向食衛局提供意見。署方正與食衛局討論公開招標的安排，待與食衛局確認細節後，地政總署最快可於半年內把該地推出公開招標。

157. 陳少棠主席詢問在上述土地公開招標後，地政總署需要多少時間審批標書，以確定投標者能否達致減低果欄噪音滋擾的目標。此外，若招標以流標告終，他欲知設管會可否把該地留作興建國術場所。

158. 冼桂蘭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正與食衛局研究如何確保渡船街天橋底政府用地可批予鮮果業人士營運以減低現時果欄對民居的滋擾，包括研究能否規限短期租約用途，或在招標程序上作特別安排。

159. 陳少棠主席重申，設管會是在上述用地可改善果欄對附近居民滋擾的大前提下，才考慮不在該處設立國術場所。

160. 冼桂蘭女士表示，待與食衛局確認公開招標的細節後，地政總署將擬備短期租約。她續稱在地政總署批出土地租約後，會聯絡承租人移交場地。

161. 陳少棠主席欲知地政總署需時多久批出該地的租約。

162.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接納標書後會與承租人就何時移交場地聯絡，一般大概一個月便會正式移交場地。

163. 陳少棠主席總結冼桂蘭女士的發言，表示把渡船街天橋底政府用地公開招標和批出租約，需時最少七個月，若承租人就交收土地的日子有特別要求，則可能需時更久。此外，他欲知地政總署何時能公布招標結果。

164. 冼桂蘭女士表示，為確保短期租約能減低現時果欄營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地政總署需於擬備短期租約及諮詢各部門前，取得食衛局在細節安排上的確實指示，另外亦可能需要尋求部門內部的同意，程序需時，但署方期望能盡快完成有關程序。

165. 陳少棠主席表示，渡船街天橋底政府用地公開招標和批出租約的工作，應能於一年內完成。

166. 陳少棠主席續稱，果欄小組支持把上述用地撥作鮮果業營運用途，以減少現時果欄對民居的滋擾。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這安排，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在減少果欄滋擾的大前提下，設管會同意政府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公開招標，供鮮果業營運之用。他請地政總署及民政處另覓地點興建國術場所，並表示設管會沒有放棄設立國術場所的構思，但在現階段有關此項目的前期工作需暫緩進行。他續稱下一次的社區重點項目諮詢會預期於 11 月舉行，屆時將集中收集市民對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意見。

167. 何小萍女士表示，在區內另覓選址興建國術場所，會有一定難度。她憶述民政處當初曾研究區內共 50 幅天橋底空地是否適合作國術場所發展，唯一合適地點是渡船街天橋底的政府用地。她續稱民政處將再進行選址研究，檢視目前是否有政府部門釋出預留的土地，可供在區內興建國術場所。她指出合適的天橋底空地需符合三項條件：(一)市民能以步行方式到達；(二)符合消防救援的規格；以及(三)場址的面積及高度需達一定標準。她重申於區內另覓合適的天橋底空地會有困難，但民政處仍會展開有關工作。

168. 陳少棠主席感謝民政處及地政總署協助尋找合適場址設立國術場所。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三(iii)。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退席。)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6 月至 11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2013 號文件)

169.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少雯女士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

170.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將翻新和改善油尖旺寵物公園和文昌街社區園圃，同時會把欣翔道與文昌街之間的政府土地發展為休憩公園。由於上述寵物公園、社區園圃及休憩公園同屬一塊相連土地，康文署建議整合上述場地，統一名為「文昌街公園」(Man Cheong Street Park)，議員如同意有關建議，康文署將進行刊憲工作。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議員接納有關建議。

171.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就文昌街公園新建部分前期工程的設計，徵詢設管會正、副主席及當區議員的意見。

17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3/2013 號文件)

173.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報告規劃署表示，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工程無需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故能節省時間及預算聘請城市規劃師所需的 30 萬元費用。康文署將從已獲得的撥款中撥出 290 萬元，委任合約顧問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她另補充，康文署在設管會第六及七次會議上提供的寵物公園造價，不包括敷設地下排污系統，故日後落成的寵物公園將不會提供飲水或洗手設施。

174. 陳少棠主席補充，如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敷設地下排污系統，整項工程的造價會大幅提高，故設管會在第七次會議上通過該寵物公園不設地下排污系統。

17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4/2013 號文件)

176. 楊少雯女士表示，文件共載列四項工程建議，預算開支為 1,185,000 元，但其中一項工程需額外申請 150 萬元撥款，故撥款申請額為 2,685,000 元。

(一) 在花園街體育館活動室牆壁安裝安全護墊

177.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78.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關工程雖然開支較大，但能保障活動室使用者的安全，故他贊同通過撥款建議。他另詢問安全護墊的面積有多大。

179.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活動室兩面牆壁將分別安裝一塊長 15 米、高 2 米的安全護墊，兩塊護墊的總面積為 60 平方米。

18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二) 在晏架街遊樂場安裝一組長者健身單車及更換一組上肢伸展器

181.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82.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三) 在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增設避雨亭及長椅扶手

183.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84.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四) 在京士柏遊樂場安裝長椅及在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內增設長椅及長者健體設施

185.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除文件附件四載列的撥款申請外，康文署另建議於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改善及重建一條現有緩跑徑至 2 米闊，此工程開支為 150 萬元，整個工程項目的預計開支合共為 1,575,000 元。

186. 楊子熙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希望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的緩跑徑能加以擴闊。

18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議項六。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 年 6 月至 7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5/2013 號文件)

188.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麻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189.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表示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6/2013 號文件)

191. 朱李美歡女士報告工程進度。

192. 議員備悉工程匯報的內容，沒有表示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7/2013 號文件)

193.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

194. 議員沒有意見，並通過文件的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8/2013 號文件)

195.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慧心女士出席會議。

196. 陳慧心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表示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要求全面檢視樂群街公園緩跑徑膠墊狀況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9/2013 號文件)

---- 198.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199.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00. 陳少棠主席欲知康文署會否承擔維修緩跑徑膠墊的工程費用。

20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他曾到場視察，發現緩跑徑膠墊有損毀情況，建築署已表示會全面檢視膠墊的狀況，並承擔部分或全部維修費用。

20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建議於眾坊街至甘肅街一段上海街行人路(遊樂場一面)增設擋雨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0/2013 號文件)

203.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政總署、路政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七至九)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204.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05.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206. 龐詩韻女士表示，工程組已初步考慮有關工程建議。擬建的上蓋將長逾 150 米，並會觸及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外牆的消防控制閥及變壓器房，需進一步作研究。此外，地政總署指擬建的擋雨上蓋，將會穿越中九龍幹線甘肅街一段的工程範圍。

207. 陳少棠主席請相關部門研究合適和可行的工程方案，交設管會審議。

208. 楊子熙議員認為可能無需為加建擋雨上蓋而遷移消防控制閥及變壓器房。他另請工程組提交兩款上蓋設計，一款穿越中九龍幹線甘肅街一段的工程範圍，另一款則止於中九龍幹線的工地邊界，他並請工程組估算兩款上蓋的造價，供設管會參考。

209. 龐詩韻女士補充，擋雨上蓋的設計及研究報告，須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

21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加強旺角花墟道行人路照明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1/2013 號文件)

211.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民政處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亦

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細傑先生。

212.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13.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期望相關部門能承擔有關工程的費用。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其他事項

2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香港寵物福利協會申請於 2014 年 1 月 4 日及 5 日兩天全日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舉辦貓展。秘書處按主席指示，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徵詢議員意見，有關申請獲議員通過。)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

附件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運輸署的職權為交通及運輸範疇，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就相關方面提供協助。

2013 年 9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運輸署正計劃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並計劃於行車通道旁提供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但由於連接車路的方案將有可能限制餘下兩旁土地作其他用途的發展(例如綠化等)，運輸署會就方案細則與相關部門繼續協調，務求就交通、土地使用及綠化等範疇達致平衡。

2013 年 9 月

2013年8月15日 -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簡介會

當區區議員、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和市建局代表邀請有反對意見的地區人士解釋設計方案

派發邀請信	未能聯絡	回覆不出席	出席	支持方案	反對方案
15	8	5	2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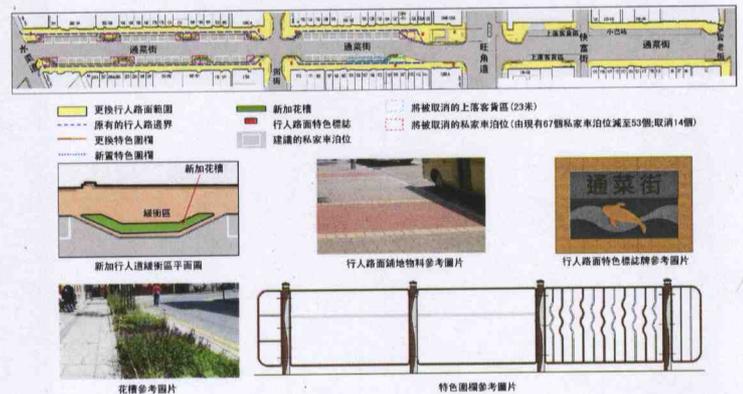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工程進度

2013.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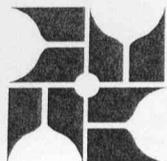
總結工程進度

	規劃署設計	市建局設計	工程進度
行人路擴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闊兩旁的行人路 擴闊行人路入口 新加行人道緩衝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闊兩旁的行人路 擴闊行人路入口 新加行人道緩衝區 	地區人士仍有反對意見，路政署不會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減少人車爭路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38個私家車泊位 取消一段上落客貨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53個私家車泊位 取消一段上落客貨區 	地區人士仍有反對意見，路政署不會推薦為小規模工程
更換行人路路面鋪地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鋪地物料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鋪地物料和設計 	同意設計
增加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旁種植 (行人路入口及行人道緩衝區加入花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旁種植 (行人路入口及行人道緩衝區加入花園) 	同意設計
加強地區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色燈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色地標 特色圍欄 行人天橋美化工程 特色雕塑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設計 市建局已修改設計 暫延 取消
更換行車路路面鋪地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道入口引入減速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路路面鋪上有色地台塗料和鋪地物料 	取消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完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四

檔號：YTMD C 13-30/5/1

電話：2399 2556

傳真：2722 7696

郵寄及傳真

(傳真：2714 5216)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 5 樓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劉先生：

要求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項目盡快刊憲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曾多次討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旺角街區活化計劃的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項目。

路政署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設管會第九次會議上，曾表示在本港進行的道路工程，必須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刊憲，以便公眾就工程建議提出意見、反對或索償，但若屬小規模工程，而預計工程不會引起反對聲音，則可考慮豁免刊憲。貴署代表指出，由於在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的諮詢過程中，有超過十多個商戶表示強烈反對或對該工程有意見，故路政署未能把該工程項目推薦為小規模工程，以豁免刊憲程序。

在 2013 年 7 月 4 日設管會第十次會議上，市建局代表指出，路政署未有推薦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列為小規模工程，工程因此未能展開。貴署代表在會上建議市建局與反對人士商討，爭取他們的支持。市建局、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當區議員在會後已邀請反對該工程項目或對該工程項目有意見的人士會面，當日在十五名的邀請對象中共有兩名地區人士出席面談，其中一人已支持該工程項目，另一人則仍堅持反對施工。

在最近一次 9 月 12 日設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路政署代表表示，由於仍有眾多地區人士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故未能推薦把該工程項目列為小規模工程。由於市建局及規劃署代表皆表示因職權所限，不能提出把該工程項目刊憲，議員已即席促請路政署盡早就此刊憲，但貴署代表回應指刊憲一事應由工程倡議人提出和表示會協助工程倡議人刊憲。

議員認為路政署作為負責管理道路設施的工務部門，實有責任把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項目刊憲，因此，設管會一致通過發信要求貴署盡快就該工程項目刊憲，以期工程及早展開。

特此致函貴署，盼能積極回應設管會的訴求。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



副本送：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
(傳真：2758 3394)

2013 年 10 月 17 日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急件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兩翼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KVKG]

本署檔號： (KKX08)HyD UK/12-14/3/76DFMC(SDKW)
 來函檔號： YTMDC 13-30/5/1
 電話： 2707 7203
 圖文傳真： 2758 3394

附件五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主席)

陳主席:

要求把擴闊通菜街人路工程項目盡快刊憲
(初步答覆)

本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收到閣下十月十七日的來信，表達對題述工程的關注。現謹覆如下：

有關題述工程項目，本署並非工程的倡議人或執行部門，加上有公眾人士，尤其是工程附近商戶有反對意見，因此，本署需要與相關部門（包括發展局、規劃署以及市區重建局）舉行跨部門會議以擬定工程的執行方向。

待相關部門定出有關工程安排後，本署會盡快給予閣下詳細回覆。

如對上述事宜尚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致電(2707 7203)與本署工程師方偉鵬先生聯絡。

謝謝你的來信。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嚴浩基 嚴浩基 代行)

陳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GC 189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2834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駱仲耿 先生)	(傳真：2722 7696)
發展局	(經辦人：周文康 先生)	(傳真：2905 1002)
規劃署	(經辦人：葉子季 先生)	(傳真：2152 9019)
市區重建局	(經辦人：劉佩玲 女士)	(傳真：2827 0176)
運輸署交通工程部(九龍)	(經辦人：謝志威 先生)	(傳真：2397 8046)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PR1203)		(傳真：2187 2243)

(內部) 區域工程師/旺角, 區域助理工程督察/旺角 1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六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59 /2013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全面檢視樂群街公園緩跑徑膠墊狀況」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對樂群街公園緩跑徑膠墊狀況的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謹覆如下：

- (1) 在過去 1 年內，康文署共接獲 3 宗關於改善樂群街公園緩跑徑膠墊的意見。
- (2) 自去年 8 月更換緩跑徑膠墊後，康文署發現部份緩跑徑的膠墊有鬆脫的情況，因此已要求相關工程部門跟進有關維修的工作；在過去一年共進行了 3 次維修工作，以鞏固鬆脫及更換損壞的膠墊，包括現時正進行維修一幅在樂群街入口近隧道位置，面積約 11 平方米的緩跑徑膠墊；預計有關工程可於本年九月底完成。
- (3) 有關工程部門現正積極跟進有關緩跑徑的維修工作，包括進行全面檢視公園緩跑徑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在比較少雨水的月份進行重鋪膠墊的工作，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3年9月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0 / 2013 號文件

URGENT BY FAX

書面回應(2)

MEMO

From: District Lands Office/Kowloon West
 Ref.: (130) in LND DLOKW 9/5/19
 Tel. No.: 2300 1739 Fax No. 2782 5061
 E-mail: seskwks@landsd.gov.hk
 Date: 9 September 2013

To: Secretary, YTMDC
 (Attn.: Mr Chris LUO)
 Your Ref.: () in _____
 Dated: 2.9.2013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11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facsimile of 2.9.2013.

2. Regarding the paper of 「建議於眾坊街至甘肅街一段上海街行人路(遊樂場一面)增設擋雨上蓋」, my written reply is as follows:

“擬建擋雨上蓋的位置屬公眾行人路，本處並無意見。但建議須獲得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等）同意，同時須有合適部門負責其後的維修保養。”

另外，由於有關行人路段位處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範圍內，相信路政署會就中九龍幹線工程對建議工程的影響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直接交待。”

3. I regret that this office is not going to attend the meeting for this agenda item.



(Ms Sandy SIN)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cc: CHE/K, HyD
 CE1/MWPMO, HyD (Attn: Mr Roy LAM) } w/ land status plan

附件八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0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3)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於眾坊街至甘肅街一段

上海街行人路(遊樂場一面)增設擋雨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設立避雨亭事宜/擋雨上蓋，並不是本署職能範圍。本署對有關的建議並無意見。

2013 年 9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建築署就

建議於眾坊街至甘肅街一段
上海街行人路(遊樂場一面)增設擋雨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Written Reply

According to the discussion paper, we find that the proposed covered walkway is not fall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erefore, we are not in the position to provide assistant for this proposal.

參閱建議文件後, 我們發現建議增建的上蓋並非處於建築署所負責維修的範圍, 因此我們未能為這建議提供協助。

2013 年 9 月

附件十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1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加強旺角花墟道行人路照明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路燈部於2013年9月3日深夜到上址視察，該處光度基本合符標準，惟近花墟道18-22號及38-48號有帆布簷篷遮閉部分燈光，影響該處照明。帆布簷篷事宜已轉介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待跟進完成後，本署路燈部會到上址再檢察照明的情況。

2013 年 9 月

附件十一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61/2013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就「加強旺角花墟道行人路照明」

所作的書面回應

由於設置街道照明設施由路政署負責，本處已將有關加強旺角花墟道行人路照明的建議交予路政署跟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9 月 10 日